



浙江省公安史志丛书
ZHEJIANGSHENG GONGANSHIZHI CONGSHU

嵊州市公安志

(1986—2005)

嵊州市公安局 编



浙江省公安史志丛书
ZHEJIANGSHENG GONGANSHIZHI CONGSHU

嵊州市公安志

(1986-2005)

嵊州市公安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嵊州市公安志: 1986~2005/嵊州市公安局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213-04416-8

I. ①嵊… II. ①嵊… III. ①公安—工作—概况—嵊
州市—1986~2005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063 号

| | |
|------|--------------------------|
| 书 名 | 嵊州市公安志 (1986—2005) |
| 作 者 | 嵊州市公安局 编 |
| 出版发行 |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
| 责任编辑 | 陈巧丽 马方方 |
| 责任校对 | 戴文英 |
| 封面设计 | 顾 页 |
| 电脑制版 |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9×1194 毫米 1/16 |
| 印 张 | 17 |
| 字 数 | 37 万 |
| 插 页 | 17 |
| 版 次 |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13-04416-8 |
| 定 价 | 8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内部发行



嵊州市公安局局长 宋国新

2006年1月，我到嵊州市公安局任职时，局公安志编纂办公室两位同志编写的1986年至2002年共17年公安志已形成约30万字的第二稿。鉴于此，我即提出将公安志下限延长3年，即由原来的2002年延续至2005年，使之成为一部20年的志书。这一方面与“十五”规划接轨，另一方面也符合国务院颁发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关于地方志编写以20年为期的要求，从而使公安志内容更趋丰富和完整。

而后又历经3年有余，形成40余万字的第三稿。随即再经近一年的修改、增删、校正，文字压缩至30余万字，使一部新编志书定稿并即将付印。这部公安志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局的一项最大的文字工程，这里凝聚了全局民警的心血和期望。志书的完稿与出版，是我市公安领域的一件大事。我有幸为新志作序，十分欣慰。

嵊地公安志，前已有之。那就是1984年开始编写，历时8年，于1992年出版的《嵊县公安志》，近20万字。此志所写嵊县警务历史，记事起于清末民初，止于1985年。这次编写的新志是承续前志，即起于1986年，止于2005年。这20年正处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新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公众的创造活力迸发涌动，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经济总量迅速增加，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经济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促进了利益格局的大调整和人、财、物的大流动，公安机关社会管理面临着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也给警务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带来新的机遇。这也为新志的编写提供了更新鲜而丰富的内容，尤为新志的编写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亮点。正值此时，不辜负新时期赋予的历史使命，一部记述嵊州公安工作20年的志书终于诞生。

20年，对于时间长河来说，虽然只是弹指一挥间，可它对于每一个民警来说却是一段不短而且难忘的经历。我们有幸经历了这难忘的20年，我们有责任将这20年公安工作的真实情况记述下来，给公安历史一个可信的文字记录。这部志书具有政治性、历史阶段性、地域文化性等特征，写得严谨、平实，内容丰富，信息密集，文献性突出。同时，文中穿插生动具体的案例，多幅珍贵的历史照片。全志涵盖了新时期警务改革的重大举措与主要成就。编纂公安志的目的是要为所热爱的公安事业留下些什么，不论对于已经或将要离开工作岗位的老民警，还是对于仍然奋战在工作岗位上的中青年民警来说，自己的心血洒在钟爱的事业上并化为浓重的一笔，世代相传，其意义就大大超过了生命本身。因此，值得珍视和阅读。这是我对这部志书的总体感觉。

序

志书的真正价值在于还原历史，而重温历史在于以鉴未来。新志汇集20年嵊州公安工作的发展情况、统计数据及资料，既可以从过去发展的历史中吸取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又可以作为宣传的载体，服务当代，为今后提供借鉴。新志对未来可供借鉴的内容十分丰富，诸如：研究、把握新时期公安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做好预测防范工作，掌握工作主动权，适时排查、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深化“枫桥经验”，夯实基层基础，发挥派出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打击、防范两手硬，推进打防控一体化建设，提高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能力；改革、创新刑事侦查破案机制，整合并形成各警种参与的刑侦大格局，提高整体作战能力，同时，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公安科技含量，有效遏制违法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建立以指挥中心为龙头、巡特警为主体、派出所为依托、接处警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机制，以适应日益严峻、复杂、高度动态化的社会治安形势，迅速处置团伙性、暴力性、流窜性犯罪，以及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在城区以路面监控为支撑，建立以专职巡逻民警、交巡警为主体、治安辅助力量为补充的网络化巡逻机制，提升社会面控制能力；抓警务信息化建设，建立网上信息分析研判和作战机制，建立健全法制组织机构，不断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案件审核、评判，完善相关程序规定和执法监督机制、执法质量考核，提高民警的法律素质，提高执法办案质量，维护公平正义；从严治警，拒腐防变，开展宗旨教育、法纪教育、文化育警等活动，打造一流公安队伍，展现人民警察能文能武、多才多艺的精神风貌，努力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奉献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总之，这部志书记述了20年嵊州公安事业科学发展的辉煌历史，具有“存史、资治、教育和宣传交流”的功能。

这部志书的编纂和定稿出版，得到了嵊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关怀，得到市志办公室、绍兴市公安局以及省公安厅史志办公室的帮助，得到全局民警的支持，局综合档案室的同志不厌其烦，为编写人员调阅上千万字的档案资料。借此，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我局的全体民警珍视这部志书，读志明史，探索历史发展规律，继往开来，感悟时代，肩负起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和使命，进一步推动嵊州公安工作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谱写出更光辉的新篇章。

中共嵊州市委常委
嵊州市公安局局长

宋国新

2010年7月1日

凡 例

一、《嵊州市公安志》是《嵊县公安志》的续志。体例与前志保持一致，由序言、凡例、述（概述）、记（大事记）、志（志书各章节）、图（地图、照片）、表（统计表）、录（附录、未列杂录）、编后记组成。以志为主体。横排纵写，按公安工作职能分设章、节、目、子目。设机构、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刑事犯罪、打击经济犯罪、治安管理、户政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重点保卫、预审看守、110 警务与公安科技、法制建设、队伍建设、公安宣传与文化、秘书工作、后勤保障等 16 章。一般述而不论。

二、本志上限 1986 年，与续修的《嵊州市志》保持一致，下限 2005 年。《嵊县公安志》下限部分内容延至 1989 年，本志将其充实。本志大事记、组织机构、图片等内容延至 2009 年。

三、本志中所述的“县局”、“市局”，1995 年及以前分别指嵊县公安局、绍兴市公安局，1996 年起，指嵊州市公安局。

四、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也来自报刊、知情者提供，并经考证。

目 录

| | |
|-----------------------|-----|
| 序 | 宋国新 |
| 凡例 | 1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4 |
| 第一章 机 构 | |
| 第一节 内设机构 | 16 |
| 第二节 派出机构 | 17 |
| 第三节 企事业公安内保机构 | 17 |
| 第四节 武警、消防机构 | 17 |
| 第二章 维护社会稳定 | |
| 第一节 处置政治风波 | 22 |
| 第二节 侦破挂钩信 | 22 |
| 第三节 取缔邪教组织 | 23 |
| 第四节 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 | 26 |
| 第五节 疏导平息群体性上访事件 | 28 |
| 第六节 处理来信来访 | 28 |
|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 | |
| 第一节 侦查破案 | 35 |
| 第二节 禁 毒 | 46 |
| 第三节 严打斗争 | 46 |
| 第四节 专项行动 | 52 |
| 第五节 重点整治 | 55 |
| 第六节 反暴演练 | 56 |

| | |
|----------------------------|-----|
| 附一:警 犬 | 56 |
| 附二:典型案例 | 56 |
| 第四章 打击经济犯罪 | |
| 第一节 侦查办案 | 62 |
| 第二节 联络协作 | 67 |
| 附:典型案例 | 68 |
| 第五章 治安管理 | |
| 第一节 派出所建设 | 70 |
| 第二节 水上治安 | 72 |
|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 73 |
| 第四节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 74 |
| 附:嵊州市局积极探索场所特业管理新路子 | 76 |
| 第五节 爆炸、剧毒危险物品管理 | 77 |
| 第六节 枪支管理 | 80 |
| 第七节 禁 赌 | 81 |
| 第八节 查禁卖淫嫖娼和淫秽物品 | 84 |
| 第九节 制止群体性械斗事件 | 87 |
| 第十节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 89 |
| 第十一节 规范犬类管理 | 90 |
| 第十二节 治安处罚 | 90 |
| 第十三节 劳动教养 | 92 |
| 第十四节 群防群治 | 93 |
| 附:规范“安全村(居)”创建标准(摘要) | 99 |
| 第六章 户政管理 | |
| 第一节 常住人口管理 | 100 |
| 第二节 流动(暂住)人口管理 | 107 |
| 第三节 户籍改革 | 108 |
|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 109 |
| 第五节 边境通行管理 | 110 |
| 第六节 办证中心管理 | 112 |
| 第七章 交通管理 | |
| 第一节 路面秩序管理 | 113 |
| 第二节 事故处理 | 119 |
| 第三节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 121 |
| 第四节 安全活动 | 126 |



附:重特大交通事故简录 130

第八章 消防管理

第一节 消防组织及装备 132

第二节 战训勤务 133

 附:灭火战斗选例 136

第三节 火灾预防 137

第四节 消防监督 139

第五节 消防培训与比武 141

 附一:1986~2005年嵊州市火灾统计 142

 附二:火灾事故案例 142

第九章 重点保卫

第一节 重点保卫单位、部位 145

第二节 安全防范 146

第三节 警卫与安全保卫 153

第四节 乡镇企业保卫 155

第十章 预审 看守

第一节 预 审 156

 附:预审案例二则 162

第二节 看 守 162

第十一章 110 警务与公安科技

第一节 110 警务工作 173

第二节 110 接处警 175

第三节 公安科技建设 177

第四节 公安科技管理 181

 附一:关于加强计算机联网设备管理的通知 183

 附二:嵊州市公安局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方案 184

第十二章 公安法制建设

第一节 法制教育 186

第二节 案件审核 190

 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例 192

第三节 执法规范化建设 192

第四节 执法监督检查 197

第五节 提供法制服务、保障工作 200

第六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201

| | |
|-----------------------|-----|
| 附:嵊州市公安局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 201 |
|-----------------------|-----|

第十三章 队伍建设

| | |
|---------------|-----|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03 |
| 第二节 教育培训 | 204 |
| 第三节 监督评议 | 206 |
| 第四节 制度考核 | 208 |
| 第五节 爱民月、创满意活动 | 210 |
| 第六节 立功创模 | 212 |
| 附:先进事迹简介 | 215 |
| 第七节 纪检监察 | 221 |
| 第八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 223 |

第十四章 公安宣传与文化

| | |
|------------|-----|
| 第一节 公安宣传 | 224 |
| 附:新闻宣传管理规定 | 227 |
| 第二节 警营文化 | 228 |

第十五章 秘书工作

| | |
|------------|-----|
| 第一节 文秘工作 | 230 |
| 附:部分调研文章摘要 | 232 |
| 第二节 档案管理 | 233 |
| 第三节 史志编纂 | 236 |

第十六章 后勤保障

| | |
|----------|-----|
| 第一节 经费保障 | 237 |
| 第二节 公安装备 | 238 |
| 第三节 基本建设 | 240 |
| 第四节 工资待遇 | 241 |
| 第五节 后勤管理 | 243 |

杂 录

| | |
|--------|-----|
| 一、资料辑要 | 247 |
| 二、文告选 | 250 |
| 三、报刊摘录 | 256 |

| | |
|-----|-----|
| 编后记 | 263 |
|-----|-----|

概 述

嵊州市位于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地处北纬 $29^{\circ}19'45''\sim 29^{\circ}49'55''$,东经 $120^{\circ}27'23''\sim 121^{\circ}06'55''$,东西长64.1公里,南北宽55.4公里。东与奉化、余姚市相邻,南和新昌县、东阳市交界,西连诸暨市,北接上虞市、绍兴县。市境四面环山,中为盆地,面积1784.43平方公里。四明山、西白山雄峙东西,大王尖、九州尖遥耸南北;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貌构成大体为“七山一水二分田”。2005年,设4街道、11镇、6乡,人口733796人,城区面积15.3平方公里,城市人口208163人,城市化水平34.5%,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被国务院列为首批沿海经济开放区。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设警察机构——嵊县警察局。民国元年(1912)警察局改名警察署,至1944年复改警察局。1949年5月嵊县解放,旧警察机构随之被废止。是年7月,建立嵊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6年1月改名嵊县公安局,至1995年12月撤县设市,随之更名嵊州市公安局。

(一)

1986年是县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中央提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方针的最后一年。经过“严打”,扭转了社会治安形势混乱的严重局面。之后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又相继开展了1990年的“打流治破”,1992年的集中整治城关镇社会治安“阵地战”,1993年开展“打击团伙犯罪、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查禁卖淫嫖娼”的“三打一禁”,1996年的缉捕逃犯大会战,1997年的禁赌禁毒和2000年开展“打击黑社会、治理恶势力”的“打黑除恶”,2001年中央提出的为期2年的严打整治斗争和2004年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黄色演出”的娱乐场所大整治等“严打”统一行动、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此同时,为提高打击刑事犯罪的攻坚能力和适应派出所工作重心转移的需要,大胆进行刑侦改革,在刑侦大队建立重案、重伤、技侦、情报等四个中队;建立城关、甘霖、长乐、崇仁、三界、黄泽等六个刑侦中队。攻坚能力和打击刑事犯罪力度明显增强,刑事案件破案率明显提高。公安科技有新的发展。1994年建成派出所计算机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的常住、暂住人口实行计算机管理。1999年市局建成公安计算机信息中心局域网,并开通启用公安三级网;2001年进行公安专网网上办公、查询等主页建设,至2003年建立公安打防控平台,实行网上录入和网上立案,公安信息初步达到全警采集、全警录入、全警应用,全面提升了公安信息化作战能力,使公安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现实

斗争服务。

(二)

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在“严打”斗争转入经常性公安工作后,县局坚持“打防并举”的方针,强化安全防范工作。1987年,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积极开拓对乡镇企业实行“以块为主、分类指导、三级管理”的新路子,确保乡镇企业健康发展。1990年,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在坚持“严打”的同时,加大安全防范力度,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1991年,全市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年”活动,全面排查,摸清重点人口(以下简称“重口”)底数,逐步建立对重口“尖子”实行“三控”(由所在村或单位治保干部、周围基本群众和物建隐蔽力量实行三对一的内部控制),对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三保”(采取由本人保证悔过、亲属担保改好、村或单位担保教育的三合一帮教模式),对民警的重口管理工作实行“三查”(一查民警工作作风实不实、二查档案资料齐不齐、三查帮教效果好不好)的工作机制,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者,遏制了违法犯罪案件上升的势头。至1996年,对重口实行“三三制”(三控三保三查,即三个三的工作机制)的经验,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肯定并推广。1996年7月,公安部户政管理局在辽宁本溪召开部分省市重点人口管理工作座谈会,市局主要领导作了经验交流发言。与此同时,积极开展“创安”活动。1997年,在城乡开展了创建“安全小区”、“安全村(居)”活动,在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创建“安全单位”工作,组织了巡逻队、护村队、经警队等群防群治组织,加强了城乡和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至1998年,随着全市公安派出所工作重心转移和以后开展的社区警务建设,城乡的安全防范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减少了案件的发生。2005年,全市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发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建立了以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单位内部安全自查、治安隐患自除、安全责任自负的管理机制,有力加强了全市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保障了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人、财、物的大流动成为常态。面对这个新形势,治安管理由过去的静态管理转向以动态管理为主,动静结合。1986年,县局以变应变,采取措施,强化集镇治安系列化管理。至1996年,市局建立和完善了治安动态管理机制,以市局110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各地报警点(岗)为中枢,以城关三所(城中、城东、城西)、三队(交警、巡特警、武警)、二保(保卫科、政保科)为主体的联动作战快速反应体系,由局指挥中心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加大快速反应,处置各类治安问题、突发事件。同时,建立夜巡队伍、设立出租车夜间出城登记岗亭,调整充实各级治保组织,加强巡逻、检查和治安管理,充分发挥群防群治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骨干作用。2003年,对全市的公复场所、特种行业实行分级定位管理。2004年,对全市外来人口实行“公寓式”、“旅店式”、“外来职工之家”和社区化管理示范点等治安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良好效果。

(四)

改革开放特别是 1986 年以后,全县(市)公安机关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在治安、户政、交通、消防、出入境等各项公安工作中,着眼于为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过渡和进一步活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服务与保障,从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方向出发,对影响和妨碍经济发展的管理方式、方法和规章制度进行改革、创新,简化手续,减少层次,提高效率。1986 年,强化乡镇企业安全保卫工作,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安全环境。1993 年以“三个是否有利于”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积极探索公安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路子。1997 年,市局的“110”报警服务台正式开通,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报警、求助。1999 年,市局结合“创人民满意”活动,大力推广“雅璜经验”,开展记“民情日记”活动,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办群众所需,多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2002 年,市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深化服务规范化建设,以公安“窗口”单位为重点,市办证中心公安“窗口”提出了“一窗式受理,一周内办结,一周内上报”的新办法,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2003 年,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颁发的 30 项便民利民措施和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 28 项便民利民措施,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嵊州市公安局服务经济、服务园区二十条便民利民措施》。

(五)

20 年来,嵊州公安机关始终贯彻执行“从严治警”方针,坚持“抓队伍、促业务”的工作思路,通过抓教育、培训、考核、激励、监督等措施,全面提高全体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1993 年实行警衔制,推动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2002 年在原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全员等级化考核,绩效与奖励挂钩,激发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公安队伍不断壮大,民警人数 2005 年比 1986 年增加 2.5 倍,其中党员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民警分别占民警总数的 86% 和 66%。涌现一批先进典型,市局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交警大队三界中队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创建平安大道先进集体,国保大队被评为全国国保系统先进集体,市办证中心公安窗口被共青团中央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刑侦大队法医谢孝行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剡湖派出所副所长吕浙鹏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公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严格依法办案。2001~2005 年,市局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执法质量优胜单位。公安装备不断更新,至 2005 年民警的防护装备已配到个人,交通、通讯已实现网络化、现代化;新建三处公安宿舍大楼和 12 个派出所办公楼、宿舍,还新建了 11 层高的公安综合技术大楼。民警的办公、生活环境有较大改善。

历史在前进,任重而道远。嵊州市公安机关将在中共嵊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作统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纪律、制度,发扬传统,克服困难,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嵊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1986年

2月5日、7日 凌晨,新联乡江东村、新市乡中碧溪村、城关镇东圃村先后发生爆炸案。县局组织力量,昼夜侦查。7日7时,在城溪乡里坂村一举抓获因报复而实施爆炸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李绍安及其同伙屠金妹(女)、宋林萍(女)、俞小君(女),当场缴获爆炸物品和凶器等罪证。后李绍安被处死刑,其余3人被处重刑。

3月8日 县局在三界镇召开“县强化农村集镇治安管理现场会”。

4月1日 县局交通民警队建立,驻城关镇招待所(东桥头)内。

6月1日 县局成立“经打”办公室。

9月2~5日 全省法医学术交流会在嵊县召开。与会人员参观了县局法医实验室。

9月23日 县局在城关镇举办全县首届义务消防业务竞赛,20支义务消防队130名队员参赛。

10月起 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至1989年12月,向531363人颁发了居民身份证。

11月15日 全县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是年 县局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案件274件286人,其中平反纠正228件239人,维

持原结论46件47人。

1987年

1月1日起 县局实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月1日 嵊县公安局交通民警队更名为交通警察队。

7月23日 绍兴市公安局在嵊县召开庆功大会。县局看守所文明管理成绩显著,被荣记集体二等功。

8月21日 嵊县东方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因泡沫塑料内部温度达到自燃点而引起特大火灾,经济损失达100余万元。

9月11日 绍兴市公安局在嵊县武警中队召开“改革执勤设施现场会”。省武警总队副总队、绍兴市局局长等领导参加会议并参观武警中队的值班指挥台、情况显示牌和红外线遥控自动报警等装置设备。

9月17日 县局和县交通局在剡溪宾馆举行交通监理工作交接签字仪式,交通监理部分人员划归县公安局。

1988年

4月 县局印发《嵊县公安局干警行为、语言、执法三个规范》和《嵊县公安局干警生活、工

作、训练、应变四个秩序》。

5月3日 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县公安局增设行政科,人员编制在局机关内部调剂。

5月5日 省公安厅同意县公安局建立三界、甘霖、长乐、北山四个交通管理站。人员由交警队内部调剂。

5月14~26日 嵊长(乐)公路连续发生4起重特大拦路持刀抢劫案。局领导率侦破组奋战9昼夜,查获赵剑明、张海忠等4名犯罪嫌疑人,均及时抓获归案。

7月14日 县局诉讼代理人受绍兴市公安局法人代表傅纓委托,首次作为被告,参与县人民法院主持的行政诉讼活动。原告赵某某等人对因结伙肇事而被县局处以治安拘留不服,向绍兴市公安局提起行政诉讼。经审查,维持原裁决。后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经县人民法院当众开庭审理,维持绍兴市公安局裁决。

7月30日 黄泽、上东、临城等区洪水泛滥,大批田地、村庄、学校被淹。为及时排泄洪水,县委决定炸坝排洪。下午2时左右,临城派出所2名干警奉命执行,出色完成炸坝排洪任务。

11月11日 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嵊县公安局增设户政科。

12月22日 三界镇12岁女孩因使用蜡烛不慎而起火,始宁街发生特大火灾。烧毁楼房34间、平房5间、粮食2500公斤,20户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14430余元。

1989年

1月1日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县局委托浦口等16个乡(镇)试行“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裁决权。

1月23日晚,太平乡沃基水带厂财务科存放于保险箱内的15万元人民币和2.2万元银

行存单等被盗。这是嵊县解放后至当时最大的一起现金盗窃案。5月26日破案,抓获上海籍犯罪嫌疑人韩银弟、周创权、周创辉。经审查,还破获1987年1月8日太平橡胶厂重大凶杀案。9月29日,韩银弟、周创权被判处死刑,周创辉被判处有期徒刑。

3月17日 县局开展向荣立集体二等功的看守所、优秀派出所所长(长乐派出所)吕林江和省劳模谢孝行学习活动。

7月26日~10月25日 县局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压事故、保畅通”、“百日安全杯”竞赛活动。

9月16日 23号强热带风暴席卷嵊县,暴雨成灾,长乐江、澄潭江、石璜江洪水泛滥。县公安局33名干警赶赴方口地段抗洪抢险,救出被洪水围困的方口中学学生40多人。全县25个乡镇、200多个行政村、20多万人受灾,倒塌住房8400间,1363户、5252人无家可归,死14人。

9月23日 县局法医谢孝行赴北京出席“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0年

2月16日~3月2日 县局在城关镇开展户口整顿试点工作,后在全县推开。经市、县两次验收,全县户口整顿工作达到标准。

5月12~18日 在嵊义线绿溪、博济地段先后发生2起截车抢劫案。侦破组经昼夜巡查、守候,于22日在长乐到绿溪地段抓获犯罪嫌疑人钱东平。经初审,钱交代同伙张利东,遂将张抓获归案。

5月中旬 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秦功达任县公安局局长,潘瑞耀任政治委员。

5月29日~6月2日 县局邀请解放以来公安局历任老领导陶传信、王焕森、裘樟富等共

22人出席《嵊县公安志》(征求意见稿)座谈会。其间,老领导们对全局干警进行了一次革命传统教育。

6月20日~7月底 县局集中警力开展以惩治流氓为重点的“严打”斗争。全县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6人,摧毁犯罪团伙15个90人。其中以竺小康为首的犯罪团伙26人,被判处死刑3人;缴获凶器30余件及赃款赃物折款5万余元。同时,在全县推广“枫桥经验”,建立纠纷分级调解责任制,强化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措施,加强基层治保队伍建设。

7月1日 零时,全县开展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共有224741户、703204人,其中男371930人、女331274人,男女性别比例112.27:100。

8月24日 嵊县电镀厂发现23.5公斤氰化钠被盗,县局组织专案组,昼夜侦查。27日破案。犯罪嫌疑人童某某系该厂职工,被盗氰化钠如数追回。

10月1日 县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月18~20日 全县举办首届“越乡文化节”。县局先后召开3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保卫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节会安全。

1991年

2月20日 县局转发公安部《扰乱社会秩序等六类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和《严重暴力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2~7月 浙江省公安厅先后批复嵊县棉麻纺织印染总厂、中国银行嵊县支行、嵊县丝厂、浙江凤凰服装有限公司成立经济民警小队。

8月14~15日 绍兴市公安局在甘霖召开全市民用枪支管理现场会,推广毫石乡管理民用枪支经验。

9月5日 县局依据《浙江省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计7章14条,在全县内保单位贯彻执行。

10月5日 县局在甘霖镇召开颁发治安保卫工作荣誉证书大会,有25名10年以上从事治保工作的治保干部获得荣誉证书。至年底,全县12个区(镇)有225名治保干部获得荣誉证书。

10月25日 县局召开全体干警大会,授予在抗日、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以及从事公安工作30年以上的8位老公安干警“人民警察荣誉章”。

11月30日 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县公安局增设法制科。

1992年

1月18日 晚,关押在白沙地收审所17号监室的卢锡泉(浙江东阳人,因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被押)以许愿2万元买通看守民兵支某某,翻越围墙逃跑。20日上午,卢在三界镇被抓获。后卢被判处死刑,支被判处有期徒刑。

4月2日 浙江省公安厅授予县局交警大队郑根楚“全省优秀交通民警”称号。

5月22日 早晨8时许,城关镇一居民在马寅初级中学前面堤坝脚下发现一具男尸。经查,死者系嵊县味精厂装卸工毛福灿。6月30日破案,系李一效等6人组成的抢劫敲诈团伙以女色为诱饵将毛杀害。

11月7日 浙江省公安厅批复同意嵊县公安局设置城中、城东、城西、甘霖、长乐、黄泽、崇仁、三界、博济、开元、石璜、富润、谷来、浦口、仙岩、北漳、下王、金庭、苍岩、贵门、里南21个公安派出所(除苍岩、里南外都成立了派出所)。

11月13日 三界招土湾地段发生死伤各3人的特大交通事故。

1993 年

1月26日 嵊义线下曹地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7人受伤。

4月27日 县局在剡溪宾馆隆重举行人民警察警衔首次授衔仪式。全局253名民警被授予警衔,其中一级警督5名。

6月19日 三界镇三联村发生一起绑架并杀害人质(9岁男孩杜某某)的恶性事件。经侦查,于8月30日将犯罪嫌疑人陈友金抓获归案。

9月4日 县编委批复同意建立巡(特)警大队和经侦队。12月28日,嵊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正式建立。

9月8~9日 嵊县电声器材厂厂长葛某某先后7次接到匿名恐吓电话,要他在蛟镇至甘霖段的公路上交现金2万元,否则要他“飞上天”。经县局派干警守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金某某。

9月29日 仙岩派出所挂牌办公。至12月9日,城西、浦口、金庭、富润、开元、博济等7个派出所亦先后挂牌办公。

10月28日 上午,全县公安政法干警250人在剡溪宾馆召开会议,听取绍兴市“十佳民警”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县局刑侦大队法医谢孝行作为市“十佳民警”之一参加了巡回报告活动。

1994 年

2月18日 马寅初级中学16岁女学生过某某在城关镇龙会新村家中被人杀害。县局经缜密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赵小明。赵交代因其猥亵过某某遭到反抗而将其杀害。

3月29日 县局召开刑侦工作会议。探索刑侦工作改革,建立以刑侦大队为骨干,派出所为基础,各部门各警种参与的刑侦大格局,提高整体作战能力,把责任落实到探组和派出所,实

行所、队破案联片责任制。

5月10日 县局对有重大盗窃嫌疑的王玉仁实行收容审查。经查,王自1991年至1994年,先后在县城居民住宅等地采取爬墙、撬锁、破门窗等手段,共盗窃作案20起,其中重大案件7起,价值10万余元。王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6月15日 零时许,普义嵊县剡溪机电厂发生特大火灾,烧毁房屋建筑面积611平方米,扬声器生产流水线两条,及其他检测设备,直接经济损失近194万元。

6月27日~7月2日 县局根据国务院召开的金融系统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和保障金融单位安全“三防一保”电话会议精神,对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在嵊县的6家支行及其下属基层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

8月23日 浙江省公安厅授予县局刑侦大队“全省首批达标刑侦大队”荣誉称号。

9月5日 浙江省公安厅授予县局交警大队“全省优秀科所队”、甘霖派出所指导员周石太“全省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1995 年

2月20日~3月20日 县局开展以“禁赌、禁黄、禁娼”为主要内容的“三禁”专项斗争。全县组织统一行动4次,出动力量2050人次。冲击赌场276场,抓获参赌人员1555人;收缴黄色录像带81卷、黄色书刊35本,抓获卖淫嫖娼人员6人。

3月3日 县局转发公安部第21号令《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5月1日起正式执行。

4月 县局成立交通巡逻大队,与交通警察大队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实行巡逻执勤为主和